

和风一缕全家睦

日前,县司法局长任和辰接到一个电话。电话来自安峪村的一张姓老汉,感谢绛县民事调解中心用和风般的调解,化解了他们家近乎水火难容的矛盾,使两位老人老有所依,全家和睦如初。

事情发生在去年10月份。安峪村张姓老汉因患脑血栓后遗症,致使说话困难,走路不便。老伴早年偏瘫,卧床不起。老人的1子3女因家务琐事产生纠纷,撕破脸皮,动起手脚,甚至外甥女婿将舅父脑袋打破,住进医院。儿女们别着劲,赌着气,把两位老人

晒了干菜,晾在一旁,谁也不管不问。绛县民事调解中心接到此案后,责成调解员周凤莲和县妇联的同志一道,当即奔赴安峪村进行调处。

周凤莲她们来到张家,叫来1子3女了解情况。气头上的儿子不仅拒绝照管老人,还要追究外甥女婿的刑事责任。大女儿说,打架后两个老人都是她一直管的。二女儿流泪诉说了以前如何照顾弟弟,现在弟弟如何把她女婿告了,加之房子才装修,孩子刚结婚,人多地方少,家里住不下的困境。三女儿

则以婚嫁出村没得财产为由,拒绝接管老人。总之,各执其词,都有委屈,就是弹不到一根弦上。周凤莲她们一连数天,不厌其烦上门,推心置腹地开导:“亲不亲,一家人,打断骨头连着筋。你们本是一奶同胞,没有根本利害冲突。再说,老人一把屎一把尿把你们抚养长大,劳苦功高。现在你们翅膀硬了,怎能撇开老人不管?乌鸦反哺,羊羔跪乳,赡养老人是你们的义务,就是有天大的理由,不管老人肯定不行。”这温柔、恳切的话语,就像春天那暖暖的、带着花草气息的微风,

吹进当事人的心田。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二女儿因女婿伤人赔偿了弟弟的住院费。儿子主动承担多照料老人的义务,每年管5个月。剩余7个月,由3个女儿轮流侍奉。老人患小病,在谁家谁给治。若患大病,住院费儿女均摊。

一场剑拔弩张的家务纠纷,在绛县民事调解中心和风般的吹拂下烟消云散。被融融的温馨家气氛簇拥的老人,由衷感谢周凤莲她们,于是有了本文开头一幕。

张志善

我县校园劲吹“廉政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丰富以德治国文化内涵,今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着手开展廉政文化校园建设,从娃娃抓起,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树立德育理念,传播推广廉洁文化。

首批廉政文化示范校园建设共覆盖2所小学、2所初中、3所高中共7所校园。主要从三方面入手:一是抓载体。通过设立校园廉政文化墙,让廉政文化发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作用,提炼廉政文化所蕴涵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其中的正能量;二是多形式。通过开展廉政主题班会、廉政书画征文、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让每个孩子都积极参与其中,切实增强廉政文化的生动感、现场感,让廉政文化在潜移默化中指导孩子的成长,影响孩子的未来;三是全方位。每个学校确定一名专职廉政教育副校长,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廉政教育,分别分校委会、教职员和学生三个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通过一系列廉政文化教育,真正使廉政文化打动孩子们的心灵,并以此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乃至整个社会以德润身,从而推动以德治国进程。

张宏群

我县国保单位长春观文物被盗案告破

我县陈村镇东荆下村的长春观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今年以来,长春观发生多起文物被盗案。经过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县公安局近日成功破获长春观文物被盗案件,被盗的两块清代献殿木雕花板被追回,4名犯罪嫌疑人被拘留。

长春观始建于元延七年(1320年),自南向北原有戏台、献殿、玉皇殿、混元宝殿,有配殿、廊房,现仅存献殿、混元宝殿、配殿、东廊房,2013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2月28日晚和3月4日晚,长

春观连续发生两起清代献殿木雕花板被盗案。3月30日,该案被山西省公安厅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经过一个月的缜密侦查,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4月上旬,在运城市公安局配合下,民警在绛县将犯罪嫌疑人贾某某、李某某、贾某抓获,在夏县将购赃的侯某抓获,犯罪嫌疑人纪某在逃,目前已网上追逃。

经查,犯罪嫌疑人贾某某、李某某、纪某3人经过长时间预谋,事先踩点,准备好钢锯、铁钳等作案工具,于2月28日晚驾驶面包车窜至长春观,盗窃献

殿上北边的木刻花板。3月4日晚,贾某某、李某某、纪某以同样的作案手法盗窃长春观献殿上南边的木刻花板,得手后连夜运回贾某某家藏匿。随后,贾某某伙同其儿子贾某驾驶面包车将盗窃的其中一块木刻花板销赃给夏县的侯某,得赃款3000元。

4月3日晚,贾某某、李某某驾驶面包车窜至我县故绛镇上高池村明朝圣母殿盗窃四扇木门,返回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目前,贾某某、李某某、贾某、侯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任淑荣

县交警大队查处一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4月13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公路巡警一中队民警在城郊柴家坡路段巡逻执勤时,查处一起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移交县交警大队秩序股处理。

当时,河南籍驾驶人徐某,驾驶一辆五菱牌灰色面包车,为逃避道路“电子眼”监控,私自将机动车号牌晋MMY365的“Y”变造为“8”。县大队秩序股民警对徐某作进一步查询时,发现驾驶人徐某所持

驾驶证为伪造证件,系无证驾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县交警大队给予违法嫌疑人徐某行政拘留20日,并予罚款的处罚决定。李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具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

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

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一)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